

【教育发展的质量视点】

学前教育教师准入制度的问题与建议

张立新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学前教育是影响人一生发展的重要阶段,学前教育是影响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学前教师的师资质量不高,尤其在学前教育教师准入制度方面还存在教师资格证书终身制、入职门槛偏低、教师无资格证上岗、教师资格准入认定内容缺失等问题,都要亟待解决。

[关键词] 学前教育;准入制度;学前教育质量

[中图分类号] G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01(2011)02-0143-05

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表明,学前教育是影响人一生发展的重要阶段,学前教育是影响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2010年温家宝总理在北京市西城区两所幼儿园调研时说:“学前教育是孩子成长的重要阶段,影响孩子的一生”;“儿童是国家和人类的未来,教师是灵魂的工程师,幼儿教师是孩子们接触的第一位老师”。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指出:“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笔者认为,强师必先强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是保障学前教育质量的关键。因此,完善学前教育教师准入制度是提升学前教育整体素质、提高学前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学前教育教师准入制度是对学前教育教师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是国家对专门从事学前教育教学人员的最基本的要求,是公民获得学前教育教师工作岗位的法定前提条件。我国教师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才能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具备教师资格者不能从事教师职业。目前,我国学前教师的师资质量不高,尤其在学前教育教师准入制度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一、我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的实施依据

世界上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最早源于1782年美国的佛蒙特州。国家希望培养什么样的教师?希望教师具有哪些方面的专业素养?希望教师成为什么样的教育者?这些均可借助教师职业资格准入制度与科学的认定程序来实现。

我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的实施依据是《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收稿日期] 2010-10-20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DFA090160);国务院学位办委托课题(2010W02);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GH08067)

[作者简介] 张立新(1968—),女,吉林长春人,中学高级教师,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1993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在第三条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在《教师法》的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对教师资格标准和条件、申请认定程序、教师资格考试、在职教师资格过渡、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并授权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1995年,我国颁布《教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995年,我国颁布《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规定:“教师资格分为七类: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000年,教育部颁布《〈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对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进行了更加明确和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规定。《〈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是对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作出的补充规定。至此,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2001年,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教师资格实施工作会议,标志着我国教师资格制度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二、我国学前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存在的问题

我国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是对教师队伍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的重要标志,也是教师职业走向专业化的重要制度保障。但是,在学前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终身制资格证书削弱其激励与监督作用

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特点是终身制,凡是一次性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只要不触及《教师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和《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中规定的,即“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其教师资格证书就终身有效。理论研究表明,我国现行的学前教师资格制度终身性与教师专业化发展理论是相悖的。教师专业化理论认为,教师是从事教学的专业人员,在其专业成长过程中要经历一个由不成熟到相对成熟的发展过程,是一个连续的、动态的、不断学习发展的过程。教师资格制度的终身性不利于教师的专业发展,不利于对教师专业素养的再提升。实践表明,教师资格终身制不利于激励教师终身学习,不利于形成有竞争力的职业氛围,终身制也使教师资格证书失去对教师的约束力和对教学质量的监督作用。

(二)入职门槛偏低导致师资水平滞后

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如日本、英国、美国的学前教师的学历起点都是在本科以上。1998年至1999年期间,在美国公立幼儿园的教师中,有10900位教师拥有本科学历,占幼儿教师的61%,有5700位教师拥有硕士学历,占幼儿教师的32%,而拥有博士学历和教育专门技能的教师有1200位,占7%^[1]。我国《教师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目前,随着全国高等院校本科生扩招和部分省份的幼儿师范学校的取消与合并,培养幼儿师范生的学历起点已经升为大专或本科,社会上的许多幼儿园招聘学前教师的起点也提升到大专学历以上,一些幼儿园还聘用已经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高等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任学前教师。因此,我国学前教师资格准入的学历起点仍停留在中专水平就偏低了,这种较低的入职起点使人才培养从开始就表现出了师资水平上的滞后现象。

(三)教师无资格证上岗影响教育质量

学前教师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意味着学前教育阶段经过认定和考核合格,依法有资格聘任教师。根据《中国教育年鉴》和《中国教育统计年鉴》,2007年对我国东、中、西部学前教师教师资格证书的调查显示,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较低,详见表1。

表1 2007年我国东、中、西部拥有学前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 (%)

地区	教师资格证书
东部	54.2
中部	43.9
西部	33.7

资料来源:根据袁振国主编的《中国学前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从表中可以看出,西部地区的情况比较严重,获得学前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占到总数的1/3。说明在一些地区,我国学前教师中还存在大量的没有经过认定和考核的不合格教师在做教师工作,这必然会影响到学前教育的质量。因此,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责任感,定期对学前教师资格进行审核,对不合格者进行依法认定或者撤离教师岗位。

(四)教师资格准入认定内容缺失致使教师素养偏离

我国教师资格认定中对申请者的身份、学历、认定机构、申请材料、考试、面试等方面一一做了规定。但是还存在着认定内容笼统、宽泛,不易操作、不完整的弊端。认定内容偏重申请者学历和专业知识的考试,忽视教师教学能力、心理健康的测试,对申请者是否具有教育教学的能力、对职业的专业情感、职业道德等态度、价值观、伦理观等方面的内容如何来认定,在教师资格条例中没有详细的规定,带来学前教师准入制度对教师能力、道德等方面的忽视。实践证明,作为教师不仅应该具备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更为重要的是要有专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尤其是学前教师职业的特殊性,特殊性源于教育对象是学龄前儿童,学前教师对职业的认同感、保持健康的心理等对学龄前儿童有着直接的重要影响,甚至影响儿童的一生发展。因此,要修订我国学前教师准入制度,细化并完善认定内容,对提升教师的素养有其重要的意义。

三、完善我国学前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的建议

教师队伍素质由教师职前教育入口标准、职前培养和出口标准(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决定的^[2]。完善学前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是确保教师职业的专业性,促进学前教师来源多样化,加强学前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重要前提。根据目前学前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的缺失,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逐步取消教师资格证书终身制,实行定期审核认定制度

1. 以教师资格的时效性替代终身性

“时效性”即教师资格的有效期限。教师资格在多长期限内是有效的?是终身有效还是经过一定期限后需要重新认定?实践表明,教师资格终身制弊大于利,不符合国际教师教育的发展趋势,也不符合教师专业化发展的要求。因此,实施教师资格“时效性”认定很有必要。世界上许多国家只设少量的终身制教师职位,大多数教师其资格是非终身性的。例如,美国佛罗里达州已取消了永久性教师资格证书,规定每年重新接受教师能力测试,以突显教师资格证书时效性的优势。目前,美国至少有32个州要求教师通过在职学习大学课程或参加在职培训来限定教师资格的终身性,以此提升教师的质量。我国教师资格制度中没有教师资格的“时效性”规定,因而,重构学前教师资格认定期限和认定标准迫在眉睫。在学前教师资格认证标准和认证程序方面应简便易行,科学有效。

2. 将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与在职培训制度衔接

国际上一般把教师资格证书的重新认定与教师职后培训挂钩。在美国,以学分制的形式要求促进教师资格证书更新。半数州要求每五年修满6个学分,北卡罗来纳州要求每五年修满15学分,罗德岛

州要求每五年修满 9 个学分,然后才能更新教师资格证书^[3]。如果一定期限后教师资格证书不更新,便会自动失效。

学前教师的在职培训应注重教师的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培训内容需要包括专业道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在专业知识方面要注重知识的及时更新,以最新的专业理论、教学研究法、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丰富教师的知识结构。同时,通过教师资格制度与培训制度的衔接,吸收更多的有志者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拓宽优秀教师的来源,提升在职教师的竞争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注重学前专业师范生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提升其职业信念

1. 增加实践课的学分,制定实践课的评定标准

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院校应加强师范生实践课程的建设,增加见习、实习等实践课程的学分,制定实践课的导师制和评价标准,引领学生深入幼儿园,获得实践经验,增强教育教学能力。学前教师资格审核是由申请者的身份、思想品德、学历和教育教学能力等多方面素质构成的,其中作为学前教师最重要的是教育教学能力素质和能力标准。学前教育专业的大学生教育实习是形成其教学能力的重要场域和时段,如果强化这一实践环节,建立学前教育专业本科生实习评鉴标准,将促进学前教师资格制度的完善,提升学前教师的质量。以往,我国学前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是由各省来确定的,对于申请者是否参与一定时段的教育实践实习没有系统的评鉴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实践环节对培养学前教师的积极作用。

在强化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实践环节方面,日本的经验是可以借鉴的。日本注重加强教育实习,注重现场研究。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日本“爱知教育大学”1999 年制定的新“教学计划”,该计划提出了“四年实习制度”,即从 1999 年开始,由原来的在第三年进行为期五周的教育实习,改为在四年教学期间每年都有内容不同的教育实习,以期增加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及在实践中运用理论的指导能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四年内的实习任务是:第一年为“体验实习”,参加中小学的各种“学术仪式和课外活动”;第二年为“基础实习”,参加实际的教学活动,主要是以听课为主;第三年为“教育实习”,独立在讲坛上教学、指导学生;第四年为“研究实习”,在实习学校的帮助下,自己拟定研究题目并进行实验研究,完成毕业论文^[4]。我国的师范院校可以借鉴日本教师教育的有益经验,尽快制定学前教育实习评价标准,以便有效考查学生的实际教学能力。

2. 提升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从教的职业道德信念

学前专业的学生在报考师范院校时,多数学生对学前教师的职业充满了向往和热爱,将自己定位为未来的人民教师,也有一部分学生的从教信仰不坚定。在大学期间,学校应该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师重教”、“教育爱”、“与名师对话”、“感恩师情”等活动,通过邀请专家作报告,请幼儿园一线的优秀教师介绍工作经验、深入实践基地观摩教学等方式,利用执教生涯中的感人事迹激发他们从教的信念,使他们在思想上、行为上、情感上更加接近学前教师的标准。例如,东北师范大学对学前专业学生注重加强职业信仰教育,邀请幼儿园实习基地的特级教师、骨干教师来到学生身边,现身说法,与学生们畅谈古今中外儿童的教育、提升做学前教师的幸福感等等。名师们真挚的情感、感人的经历、由衷的话语,使学前专业的学生不断加深了对学前教师职业的领悟与理解,坚定了终身从教的信念。

(三)完善学前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增加面试和职业测评环节

1. 增加教师准入的面试环节

教师职业准入是当前国际教师教育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为了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各级政府主管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在认定时,要组成专家认定小组,小组成员应有来自认定机关、任用单位、高等院校专家和社区的工作人员。在认定程序中要加强面试环节和试讲环节,以使学前教师的资格认定更加直观和准确。在这方面可以借鉴美国的经验,美国爱达荷州(ISU)大学对教师资格准入标准的制定尤其具有代表性。ISU 教师职业准入有严格的程序,包括申请材料的提供和准入面试。每学年,申请人在达到规定课程学习分数的基础上才有资格提交申请材料,在申请材料中不仅要提供个人传记,还要陈述教育信念,更要提交儿童案例研究分析报告。通过对每个案例的分析,申请人会针对一些问题准备书面回答。同时还要参加口头交流评估、态度评估、职业技能评估、思维能力评估以及解决问题能力评估等方面的面试,以充分反映及考核申请者的教育实践能力^[5]。

2. 增加教师准入的心理测评环节

从我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现状来看,在教育领域内引入职业测评机制是教师职业准入制度发展的必然要求和趋势。实施教师职业测评机制对于教师教育、学校和教师本身的发展均有积极的意义。在教师职业测评中要注重教师心理健康水平的测试,包括职业兴趣、职业人格测评和能力倾向测评等。学前教师的教育对象是处于身心发展关键期的学龄前儿童,教师的职业兴趣、职业人格和能力倾向直接影响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和学前教育的质量。目前,我国的许多师范院校,已经开始注重学生健康心理能力的培养。例如,北京师范大学开设了师范生心理素质训练课程,为提高学前教师的心理素质自我调节能力奠定基础。

(四)教育行政部门加大教师资格认定和监管力度,依法规范准入制度

1. 建立“国标省考县聘”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依法规范管理

“国标省考县聘”是指,国家制定教师资格考试标准,省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和教师资格认定,县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教师公开招聘。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需要明确职责范围,规范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教师应及时给予解聘或者重新考聘。

2. 尽快出台“学前教育法”,依法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制度

美国《1999年法案:向所有儿童提供优质教育》中对优质教师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学前教师既有对所教学科的深刻理解,受过有效的专业训练,还要懂得如何教学高标准的学生,知道如何向学生进行生动有趣的教学。而我国对学前教育还没有国家法律方面的系统规定,尽快出台“学前教育法”,从法律的角度保障学前教师的专业地位和权益显得十分紧迫。依法规范学前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在社会中可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到学前教师行列,从而保障学前教育质量的提高和学前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

我国政府对学前教育日益重视,已经把学前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将学前教育作为独立的章节提出发展任务和意义,这是政府重视学前教育的重要标志。近年来,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对教育的需求越来越高,尤其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尽快完善学前教师准入制度,无论对社会、对教育和教师本人都具有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袁振国. 中国学前教育发展战略研究[M]. 北京:科学教育出版社,2010:160—161.
- [2] 曲铁华,李娟. 教师职前教育的理念创新与战略实现研究[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24.
- [3] 姜勇,康永祥. 用教师准入制度保证师资培养质量[J]. 科学时报,2010(4):28.
- [4]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教师专业化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140.
- [5] 王建平. 日本教师教育的发展动向[J]. 教育科学研究,2004(2):25.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on Qualification Admittance System Towards Pre-school Teachers

ZHANG Li-xin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Pre-school education is a crucial stage during which period life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 which be greatly influenced. And undoubtedly, the key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s the pre-school teachers. At present, the quality of the pre-school teachers is not high, especially a lot of problems are to be solved in pre-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admittance system, for example, lifelong tenure of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low entry threshold, teaching without teachers' certificate, lack of determination content in teachers' qualification admittance.

Key words: preschool teacher; qualification admittance system; quality of pre-school education

[责任编辑:何宏俭]